

111 年度高雄市旅館及民宿產業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法源：依據高雄市旅館及民宿產業補助辦法辦理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市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或民宿業組成之職業團體或非營利團體，辦理下列補助項目與觀光發展有關之活動，得向本局申請補助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訓練、講習：補助二分之一課程時數之講師鐘點費。

(二)座談會：補助會議場所租借費用。

(三)業務觀摩：補助交通工具費用及保險費。

(四)印製文宣品、製作宣傳紀念品：補助印製及製作費用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申請補助者，應於公告申請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(一)申請表（如附表）。

(二)職業團體或非營利團體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(三)執行計畫書二份。

(四)經費預算表二份（含自籌經費說明）。

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訓練、講習：補助二分之一課程時數之講師鐘點費，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，每年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。

(二)座談會：補助會議場所租借費用，每年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
(三)業務觀摩：補助交通工具費用及保險費，每年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
(四)印製文宣品、製作宣傳紀念品：補助印製及製作費用，每年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七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9 萬元。

八、核銷文件：

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准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領補助並辦理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領據。

(二)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。

(三)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。

(四)成果報告書。

(五)參加活動人員名冊二份。

前項辦理核銷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；未完成核銷者，除經本局專案保留者外，補助經費不予發給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申請單位倘若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、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、未依申請計畫行程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、浮報情事，補助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一年至五年。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申請單位(人)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主動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能事前揭露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處罰。非屬前項人員，則免填。